附件6

2023年湿地管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

根据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的职能职责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2023年度青山湖湿地公园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落实重庆青山湖国家湿地公园安全生产工作，同时，按照《重庆市湿地保护条例》的相关要求，加强湿地公园巡护，严查严打破坏湿地资源的行为活动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一是加强湿地保护宣传工作，定期在湿地公园周边村庄开展湿地保护宣传，形成社区共建效应。二是定期对运营单位负责管理的步道、栈道等设施安全监督检查，督促运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大排查和安全生产台账、风险排查表、检查记录等档案资料。

**三、监督检查人员及分工**

目前，我中心从事湿地保护监督检查人员为傅江琴、宋鹏阳2人。监督检查人员的具体检查工作安排在现场检查方案中进行明确。

四、监督检查工作日

2023年总天数为365天，其中法定节假日116天，工作日

249天。

1. 总法定工作日：2人×249天=498天。

 （二）监督检查工作日：2天。

（三）其他执法工作日：122天，包括实施行政许可共计21天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共计5天；安全生产举报查处共计20天；参与管委会及有关部门、上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共计10天；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告的受理、登记建档、跟踪监控、督促整改共计8天；有关报告、制度、安全措施的备案共计20天；开展机动执法共计14天；听证、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共计3天；上级安全监管机关安排的工作任务共计21天。

（四）非行政执法工作日：374天，包括学习、培训、考核、会议、人事管理、日常工作事务共计337天；病假、事假共计2天；公务员法定年休假、探亲假、婚（丧）假共计25天；参加党群活动共计10天。

五、监督检查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计划检查内容。

1．检查湿地公园的设施，督促企业对湿地公园的栈道、步道等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落实整改。

2．督促运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大排查和安全生产台账、风险排查表、检查记录等档案资料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。

依据运营企业日常管理的开展情况，对运营企业全年至少检查一次，具体监督检查内容在现场检查方案中明确。

附件6之附件：1．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心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监督检查人员名单

2．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心

 监督检查对象名单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3．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心

　 2023年监督检查计划

附件6之附件1

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心

督检查人员名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执法证号 | 所在部门（科室） | 备注 |
| 1 | 宋鹏阳 | 22009714027 |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心 |  |
| 2 | 傅江琴 | 22009714064 |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心 |  |

附件6之附件2

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心

监督检查对象名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行业类别 | 单位地址 | 规模 | 风险等级 | 是否重点 | 备注 |
| 1 | 重庆市三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| 湿地保护 | 金桥镇 | 规上 | 蓝色 | 一般检查 |  |

附件6之附件3

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心

2023年监督检查计划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月度 | 检查类别 | 单位名称 | 监督科室 | 备注 |
| 6月 | 一般检查 | 重庆市三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|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心 |  |